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3〕120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转发贯彻市领导检查 消防工作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当前火灾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建设办、物业管理中心，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燃气经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市消防委关于贯彻市领导检查消防工作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13〕8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燃气经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切实开展行业内消防安全的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突出安全隐患领域重点整治，加强企业自身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请各行政主管部门加大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工作力度，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违章作业等行为，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查处，全面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切实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

附件：深建质安〔2013〕82号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3年5月17日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区消安委办。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5月17日印发

(印 25 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质安〔2013〕8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市消防委关于贯彻 市领导检查消防工作指示精神切实做好 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建设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市安监站，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消防委《关于贯彻市领导检查消防工作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加强在建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强化施工用电、切割焊接工序管理，落实食堂宿舍消防安全措施，坚决遏制火

灾事故发生。

二、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焊接、切割等作业过程进行巡查。监理单位发现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或违章作业行为，应立即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或有关部门。

三、强化执法检查力度。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要结合日常检查工作，对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违章作业等行为，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市消防委《关于贯彻市领导检查消防工作指示精神
切实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郭晓宁，联系电话：83788051)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贯彻市领导检查消防工作指示精神 切实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4月23日下午，市政府张文副市长带领市卫人委、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办等有关成员单位，现场检查福田区消防工作情况。现场会上，张文副市长就切实做好当前我市火灾防控工作作了重要讲话。现就做好贯彻落实张文副市长指示精神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即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各区、各部门要深刻吸取发生在北京、湖北等地的火灾事故教训，针对这些火灾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立即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找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紧紧围绕预防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目标，紧紧盯住网吧、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住宅小区、出租屋、“三合一”、“三小”场所等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的重点区域。各区要由区政府组织部署开展本地区或重点区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坚决遏制大火频发势头，全力落实各项

火灾防控措施，确保实现公安部提出消防工作“三个确保”的目标，即“确保社会面不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和城市重要区域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确保灭火救援中不发生因处置不当造成消防官兵伤亡事故”。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及时通过简报等形式反映各地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

二、结合专项行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各地要坚持专项整治突出问题和巩固基层基础、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以开展专项行动为牵引，一手抓铁腕整治，切实解决一批影响本地区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一手抓基础工作，继续深入推动国务院 46 号文件的贯彻落实，继续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社会单位“户籍化”管理，不断夯实城市社会面和社会单位火灾防控基础，完善社会消防管理长效机制。

三、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结合近期我市居民住宅火灾频发的特点，改进传统的消防宣传教育方式方法，重点开展以家庭火灾防范和自救自救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推动各有关部门和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的落实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大力提升小区居民和来深打工建设者等群体的消防安全意识。要借鉴宝安“2013 年消防服务在行动”主题活动成功做法，在辖区举办大型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做到“人人学

消防知识、人人懂自查隐患、人人会自救逃生”，真正把消防安全送进千家万户。

四、结合自身实际狠抓工作落实

各区、各部门根据自身实际，自行确定专项行动方案，总原则是“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整治什么隐患”。各单位出台专项行动方案后要及时上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掌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继续派出工作组分赴各区开展督查检查，督促各地落实火灾防控工作情况，并调研掌握有关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各部门、区政府要按照市政府对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五一”前后我市社会面安全平稳。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立即着手研究具体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强力推进，初步落实情况于4月28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黄伟斌，联系电话：84465836，电子邮箱：szqjhh@126.com）

